



TMY20210000072392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商标异字第0000036157号

第52320210号“诺黎华集”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江苏汇东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江苏汇东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744期《商标公告》第52320210号“诺黎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诺黎华集”指定使用于第19类“胶合木板；混凝土；拼花地板”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6185383号“华集美罗”商标、第6290196号“JECC.MIRO”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19类“非金属地板；地板”等类似商品上。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有一定区别，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19类“抗静电地板；地板”商品上。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华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胶合木板；木板条；木地板条；拼花地板”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抗静电

地板；地板”等具有相同的功能用途，属于类似商品，故在上述商品上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于非类似商品“混凝土；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水泥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板”上则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侵犯其在先字号权并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第52320210号“诺黎华集”商标在“胶合木板；木板条；木地板条；拼花地板”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江苏礼朵拉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贴 邮
票 处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981081

523202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GB/T 1416-2003
印量：50000个
生产日期：2022年3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